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，修正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,568,90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,118,254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,568,90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3,118,25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（五） 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； （四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（五）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； （六）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4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 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 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

		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5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6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（十七）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（十七）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 （十八）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7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 （六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一） （六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（七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8	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	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

	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	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9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（七）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 （十六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（七）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，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（九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十） （注：后续编号顺延） （十七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10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30日